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上半年 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公告

## 一、资格复审时间

2020 年 2 月 4 日（周二）上午 8:30 集合，下午 13:30  
集合

## 二、资格复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5  
号）

## 三、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为保证检察机关工作秩序及办案安全，将资格复审人员按报名序号分为上午组和下午组，请考生按照规定时间到我院门口集合，由工作人员统一带至资格复审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

上午组（8:30 集合）：

序 号	姓 名	报名序号
1	陈涵颖	467285
2	杨梦莹	468309
3	王璐璐	469862
4	周 笑	472830
5	杨欣怡	475971

6	王文荣	476760
7	刘 晶	478977
8	魏 婷	479417
9	常赵杰	480572
10	耿跃硕	481109
11	向子轩	482067
12	董佩文	486111
13	高云云	488390
14	陈源澈	490322
15	刘 浩	490493
16	潘 琳	491019
17	郭嘉琪	494305
18	王 元	495239
19	姚振怡	500207
20	陈晓君	501156
21	孙一冰	501776
22	董 云	502953

下午组（13:30 集合）：

序 号	姓 名	报名序号
1	杨子涵	503860
2	王梅杰	505460

3	余云飞	505497
4	孟垂真	508861
5	王梓钰	513514
6	胡倩玉	513662
7	张颖	517225
8	吴梦裳	517505
9	李云琪	518649
10	孙一玮	519823
11	陈海俊杰	523492
12	张秋姝	523749
13	段莉军	523829
14	郭淑赞	524077
15	刘文红	527939
16	程琳	531258
17	刘颖	534725
18	王建昕	534841
19	周方圆	536205
20	李一然	537460
21	杨言	540144
22	薛静雯	541159
23	纪冉	541624

#### 四、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

详见附件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2019年2月2日

## 附件：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各职位资格复审需要提交的材料列表

职位代码	职位名称	需要提交的材料	备注
625019401	检察综合 职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本人签名）。</li> <li>2.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本人签名）。</li> <li>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li> <li>4. 户口本（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li> <li>5.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li> <li>6.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li> <li>7.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注明准确专业名称）。</li> <li>8. 所报考职位“政治面貌”要求党员或团员，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li> <li>9. 最高学历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限京外院校非北京生源提供）。</li> <li>10. 一寸证件照片 1 张，简历 1 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含定向、委培）京外普通高等学校的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含本科）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原件；获得相当于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一等奖学金”同等次其它奖励项目的，应同时提供毕业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说明，并加盖学校公章。</li> <li>2. 对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包括：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且人事行政关系在北京的留学回国人员；符合《北京市促进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和工作暂行办法》规定的“出国留学一年以上并已于近期回国”及在国外取得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等条件要求的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护照、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等材料。</li> </ol>

职位代码	职位名称	需要提交的材料	备注
625019402	检察业务 职位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本人签名）。</li> <li>2.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本人签名）。</li> <li>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li> <li>4. 户口本（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li> <li>5.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li> <li>6.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li> <li>7.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未取得证书的考生提供司法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li> <li>8.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注明准确专业名称）。</li> <li>9. 所报考职位“政治面貌”要求党员或团员，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li> <li>10. 研究生学历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限京外院校非北京生源提供）。</li> <li>11. 一寸证件照片 1 张，简历 1 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含定向、委培）京外普通高等学校的非北京生源硕士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研究生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原件；获得相当于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一等奖学金”同等次其它奖励项目的，应同时提供毕业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说明，并加盖学校公章。</li> <li>2. 对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包括：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且人事行政关系在北京的留学回国人员；符合《北京市促进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和工作暂行办法》规定的“出国留学一年以上并已于近期回国”及在国外取得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等条件要求的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供护照、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等材料。</li> </ol>

职位代码	职位名称	需要提交的材料	备注
625019403	检察业务 职位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本人签名）。</li> <li>2.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本人签名）。</li> <li>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li> <li>4. 户口本（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li> <li>5.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li> <li>6.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li> <li>7.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未取得证书的考生提供司法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li> <li>8.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注明准确专业名称）。</li> <li>9. 所报考职位“政治面貌”要求党员或团员，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li> <li>10. 最高学历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限京外院校非北京生源提供）。</li> <li>11. 一寸证件照片 1 张，简历 1 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含定向、委培）京外普通高等学校的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含本科）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原件；获得相当于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一等奖学金”同等次其它奖励项目的，应同时提供毕业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说明，并加盖学校公章。</li> <li>2. 服役期满退役大学生士兵，包括：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学生，在校期间从我市入伍且服役期满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的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高等教育应届毕业当年从我市入伍且 2019 年退出现役的服役期满退役士兵</li> </ol>

备注：复印件要求 A4 纸型，由本人签字，并注明“与原件一致”。